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ST 汇科

公告编号：2025-052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受让方”）拟以自有资金 2,90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马圣东、南京圣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圣瑞”）、南京科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科域”）、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子区块链”）、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茂物”）、智慧证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证联”）、南京扬子赛客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子赛客”）、蒋国胜以及南京市圣证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圣证通”）共计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壹证通”）5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壹证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及对赌安排，马圣东作为负责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留任的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及补偿责任。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详见本公告“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壹证通 51%的股权，壹证通将成为公司控股

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南京圣瑞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本次南京圣瑞向公司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均系其已完成实缴出资的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受让南京圣瑞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后，由南京圣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否则，标的公司有权依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减资程序，定向减少与该未实缴部分对应的注册资本。

7、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以及完成后收购整合、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等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八、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且经公司充分评估壹证通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推动公司业务在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领域延伸与拓展，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907.00 万元收购壹证通股东合计持有的 51.0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 747.254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壹证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或“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442C033815 号无保留意见《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华亚正信”）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2-000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

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壹证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4.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4,069.41 万元，增值 1,054.71 万元，增值率为 34.99%；经收益法评估，壹证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718.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14.71 万元，评估增值 2,703.29 万元，增值率为 89.67%。鉴于收益法结果更能客观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结果。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壹证通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壹证通 51% 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2,907.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拟购买的壹证通 51% 股权交易总价为 2,907.00 万元。同时，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对赌责任、投资成本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壹证通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初期股东、专业投资者采取差异化定价，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转让比例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 出资额	本次转让 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	转让后 出资额	转让后 出资比例
1	南京圣瑞	1,682,436.00	11.4826%	708,321.00	3,862,583.00	26.3621%
2	马圣东	4,129,220.00	28.1819%	1,738,440.00	0.00	0.0000%
3	南京科域	464,485.00	3.1701%	1,806,959.00	1,393,456.00	9.5103%
4	扬子区块链	623,560.00	4.2558%	8,060,000.00	935,339.00	6.3837%
5	金雨茂物	204,374.00	1.3948%	8,000,000.00	306,562.00	2.0923%
6	智慧证联	125,000.00	0.8531%	486,280.00	375,000.00	2.5594%
7	扬子赛客	119,250.00	0.8139%	4,000,000.00	178,875.00	1.2208%
8	蒋国胜	85,124.00	0.5810%	4,000,000.00	127,686.00	0.871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 出资额	本次转让 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	转让后 出资额	转让后 出资比例
9	南京圣证通	39,100.00	0.2669%	270,000.00	0.00	0.0000%
10	上市公司	-	-		7,472,549.00	51.0000%
合计		7,472,549.00	51.0000%	29,070,000.00	14,652,050.00	100.0000%

本次交易约定交易对方马圣东对本次交易总价承担业绩对赌责任，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马圣东承诺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3,4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300 万元，且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60 万元、570 万元和 61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承诺业绩，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要求马圣东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及评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

批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除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外，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特殊审批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马圣东

姓名：马圣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标的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圣东与公司股东马铮均系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慧”）之股东，其中马圣东持有江苏智慧 57.3333% 股权，并担任江苏智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铮持有江苏智慧 42.6667% 股权。除上述情形之外，马圣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圣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南京圣瑞

企业名称	南京圣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Q4G0D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圣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17.31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圣东	443.4951	85.7306%
	2	冯宁静	30.00	5.7992%
	3	孙久然	15.4377	2.9842%
	4	田茵	10.7435	2.0768%
	5	余江	3.6393	0.7035%
	6	徐志勇	2.7997	0.5412%
	7	汤军	2.7997	0.5412%
	8	经雷	2.7997	0.5412%
	9	胡兰添	1.866	0.3607%
	10	徐月香	1.866	0.3607%
	11	陶勇	1.866	0.3607%
	合计		517.3127	100.00%

关联关系：南京圣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圣东，马圣东与公司股东马铮的利益关系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马圣东”。除上述情形之外，南京圣瑞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圣瑞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南京科域

企业名称	南京科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1J10U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圣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301-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潼	854.0000	50.8333%

	2	南京泽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4633	23.6585%
	3	徐卫英	165.4800	9.8500%
	4	马圣东	134.8727	8.0281%
	5	张波涛	128.1840	7.6300%
	合计		1,680.00	100.00%

关联关系：南京科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圣东，马圣东与公司股东马铮的利益关系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马圣东”。除上述情形之外，南京科域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科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扬子区块链

企业名称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N90X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67.50%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2.50%
	3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	8.50%
	4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50%
	合计		40,000.00	100.00%

关联关系：扬子区块链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子区块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金雨茂物

企业名称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2122075A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段小光	17,000.00	34.00%
	2	张敏	17,000.00	34.00%
	3	许颀良	8,499.95	16.9999%
	合计		42,499.95	84.9999%
注：根据金雨茂物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其他股东均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社会公众股东，未进行披露。				

关联关系：金雨茂物与公司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雨茂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六）智慧证联

企业名称	智慧证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H2EXE
法定代表人	高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374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网证互动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5.00	40.7015%
	2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20.00	14.5599%
	3	北京创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14.5599%
	4	福建倍思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13.1039%
	5	贵州省电子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13.1039%
	6	网信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	3.9709%
	合计		1,511.00	100.00%

关联关系：智慧证联与公司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慧证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扬子赛客

企业名称	南京扬子赛客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H87U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示范区 10#SAS 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2 楼 211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2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关联关系：扬子赛客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子赛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八）蒋国胜

姓名：蒋国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任职情况：现任金雨茂物副总裁

关联关系：蒋国胜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国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南京圣证通

企业名称	南京市圣证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LU6R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圣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0-1 号 4 幢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圣东	2.58	65.9847%
	2	高雨	0.30	7.6726%
	3	杨勤奋	0.30	7.6726%
	4	张鹤	0.24	6.1381%
	5	王骅	0.15	3.8363%
	6	郑怀杨	0.15	3.8363%
	7	王振风	0.10	2.5575%
	8	王淳	0.09	2.3018%
	合计		3.91	100.00%

关联关系：南京圣证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圣东，马圣东与公司股东马铮的利益关系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马圣东”。除上述情形之外，南京圣证通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圣证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RWRQ8R

法定代表人	马圣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65.2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8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0-1 号 2 号楼 6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从事网络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平面设计；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网络设备维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圣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45,019.00	2,199,951.00	37.8447%
2	马圣东	4,129,220.00	4,129,220.00	28.1819%
3	南京科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941.00	1,857,941.00	12.6804%
4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899.00	1,558,899.00	10.6395%
5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936.00	510,936.00	3.4871%
6	智慧证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4125%
7	南京扬子赛客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125.00	298,125.00	2.0347%
8	蒋国胜	212,810.00	212,810.00	1.4524%
9	南京市圣证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00.00	39,100.00	0.2669%
合计		14,652,050.00	11,306,982.00	100.00%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马圣东与扬子区块链、金雨茂物、扬子赛客、蒋国胜分别签署《关于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扬子区块链、金雨茂物、扬子赛客、蒋国胜将其各自持

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转让给马圣东，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2,549.00	7,472,549.00	51.0000%
2	南京圣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62,583.00	517,515.00	26.3621%
3	马圣东	1,548,462.00	1,548,462.00	10.5682%
4	南京科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456.00	1,393,456.00	9.5103%
5	智慧证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2.5594%
合计		14,652,050.00	11,306,982.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壹证通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为密码技术的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数字证书、可信身份、国产密码、区块链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互联网提供安全保障和可信身份服务，形成了以“识蛛可信身份服务平台”为代表的核心产品矩阵。在技术架构上，壹证通依托云平台，开发了基于国产密码体系的安全中台，通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时间戳和区块链存证等技术，保障用户网络行为及信息的机密性、真实性、数据完整性、可追溯及不可否认性。主要产品包括数字身份管理类、数据安全密码类及电子签名签章类等软硬件密码产品，支持国产 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为各种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等密码运算，并提供安全、完善的密钥管理机制，可实现各种应用场景的国产密码改造和数据安全保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物联网、V2X 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提供数据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

标的公司产品与服务已成功应用于多个省级政务平台，如江苏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系统等；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布局信创产业，其 SSL 安全认证网关、SVS 签名验签服务器等多款产品已进入国家信创产品目录，“金融证券业国密改造解决方案”获评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解决方案，其方案为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上交所等提供国密改造支撑，其中广发证券项目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采纳为行业示范案例。

标的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 6 款产品取得商业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拥有 9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45 项；制定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7 项，其中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1 项。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致同所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2C033815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349,920.83	96,756,686.80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27,651,510.04	30,857,115.70
其他应收款总额	30,855,638.89	40,771,931.02
负债总额	61,509,609.87	65,386,161.56
净资产总额	29,840,310.96	31,370,525.2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176,699.70	30,479,368.46
营业利润	-2,834,586.85	4,714,261.87
净利润	-2,521,692.73	3,908,0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716.53	4,562,037.97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回 1,891,272.48 元，计提减值准备 5,372,116.66 元。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19,298,176.59 元，计提减值准备 4,775,763.00 元，除其他应收江苏智慧往来款 5,106,207.98 元暂未收回外，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借款、保证金、司法判决应收款项等正常经营形成。

（五）其他说明

- 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标的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全部借款银行发出关于本次交易暨标的公司拟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

已取得借款银行关于本次交易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壹证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200	已取得同意函
壹证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20	已通知，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内部会议已审议，并向标的公司提供会议纪要，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同意函，亦未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归还借款
壹证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000	已取得同意函，但其保留提前收回贷款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归还借款
壹证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00	已取得同意函
壹证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	已取得同意函
壹证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00	已取得同意函
壹证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已取得同意函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若上述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银行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标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于该借款银行的借款予以偿还。

除上述情形之外，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资金用途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壹证通	江苏智慧	510.62	日常经营	江苏智慧系标的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马圣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标的公司与江苏智慧往来款项主要为关联公司日常借款及受让股权等因素形成，本次交易对手方马圣东及江苏智慧已出具相关承诺，且江苏智慧已制定对于标的公司欠款的还款计划，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解决措施：《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标的公司收回江苏智慧往来款为上市公司向马圣东支付二期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与此同时，马圣东及江苏智慧已出具承诺，江苏智慧本次股权交割日（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壹证通 51%股权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前偿还完毕，若届时江苏智慧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以偿还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马圣东将使用其自有资金代为偿还，不会占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存在作为原告方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司法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案件金额	当事人	日期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2022）苏0114 民初5931 号	壹证通与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30 万	原告：壹证通 被告：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华栋	2022/10/31	本案被告向本案原告偿还借款 30 万元，并支付利息（强制执行中）
2	（2022）皖0123 民初4029 号（一审） （2022）皖01 民终11265 号（二审）	壹证通与王华通关于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纠纷	500 万	原告：壹证通 被告：王华栋 第三人：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7/18	一审判决本案原告胜诉，被告回购原告所持有的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软”）51%股权，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股权回购款以及同期借款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强制执行中）。壹证通已向判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诉讼期间王华栋通过转让合肥科软股权、离婚等行为进行财产转移。目前，标的公司正在持续开展财产追索工作。
3	（2023）皖1226 民初10408 号	壹证通与王华栋关于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纠纷关联案件	-	原告：壹证通 被告：王华栋、安徽乐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乐企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杜金龙 第三人：合肥科软信	2023/12/11	本案件系壹证通与王华栋关于合肥科软股权纠纷案件的延续诉讼案件，上述案件执行期间王华栋将合肥科软股权转让给本案被告方； 本案判决撤销王华栋向本案被告方转让合肥科软股权的行为，目前本案被告方所持有的合肥科软股权已被冻结。

序号	案号	案由	案件金额	当事人	日期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息技术有限公司		
4	(2023)皖1226民初10411号	壹证通与王华栋关于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关联案件	-	原告：壹证通 被告：王华栋、张小霞	2024/3/7	本案件系壹证通与王华栋关于合肥科软股权纠纷案件的延续诉讼案件，上述案件执行期间王华栋与其配偶张小霞通过协议离婚进行财产转移； 本案判决撤销王华栋与张小霞《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约定。
5	(2025)皖0191民初1787号	壹证通与王华栋关于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关联案件	-	原告：壹证通 被告：王华栋、张小霞	2025/4/27	本案件系关于壹证通与王华栋关于合肥科软股权纠纷案件的延续诉讼案件。 本案判决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杭埠路669号文居麓院3幢2206室房屋，被告王华栋、张小霞各享有房屋份额的50%；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杭埠路669号文居麓院“车-1164号”车位，被告王华栋、张小霞各享有房屋份额的5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壹证通与王华栋涉及的上述关于合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纠纷的涉案金额（包含利息）合计 57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5 万元；壹证通与合肥科软借款纠纷的涉案金额 30 万元已经全部计提坏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中，标的公司正在持续开展被告方的财产追索及申请执行的相关工作。

6、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7、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均参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行使各自所拥有的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华亚正信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2-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164.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15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014.7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0,219.4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6,150.0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69.41 万元，评估增值 1,054.71 万元，增值率 34.99%。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18.00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014.71 万元相比，增值 2,703.29 万元，增值率 89.67%。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条件影响，与企业的资质、客户关系、人力资本都存在密切关系。壹证通依托云平台，开发了基于国产密码体系的安全中台，通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时间戳和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开展核验及密码改造业务，其 SSL 安全认证网关（SVR-SSL-U0001 V1.0）及 SVS 签名验签服务器（SVR-SVS-U0001 V1.0）已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在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壹证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壹证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壹证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18.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各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4）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享有税收优惠方面的假设

1）增值税

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由于相关税收政策未规定正常的实施期间或有效期，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业务、研发费用投入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故本次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可持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其他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本次交易定价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按标的公司 5,700.00 万元整体估值，壹证通 51%股权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907.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一（乙方一）：马圣东

出让方二（乙方二）：南京圣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三（乙方三）：南京科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四（乙方四）：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五（乙方五）：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六（乙方六）：智慧证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出让方七（乙方七）：南京扬子赛客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让方八（乙方八）：蒋国胜

出让方九（乙方九）：南京市圣证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丙方）：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交易方案

1.1 经协商，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907 万元。

1.2 乙方一（马圣东）作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留任的原股东，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及补偿责任。

1.3 乙方二（南京圣瑞）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因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未届满，实收资本尚未实缴完毕，乙方二承诺，本次向甲方出让的标的公司股

权均系已实缴出资的股权。

1.4 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 出资额	本次转让 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	转让后 出资额	转让后 出资比例
1	南京圣瑞	1,682,436.00	11.4826%	708,321.00	3,862,583.00	26.3621%
2	马圣东	4,129,220.00	28.1819%	1,738,440.00	0.00	0.0000%
3	南京科域	464,485.00	3.1701%	1,806,959.00	1,393,456.00	9.5103%
4	扬子区块链	623,560.00	4.2558%	8,060,000.00	935,339.00	6.3837%
5	金雨茂物	204,374.00	1.3948%	8,000,000.00	306,562.00	2.0923%
6	智慧证联	125,000.00	0.8531%	486,280.00	375,000.00	2.5594%
7	扬子赛客	119,250.00	0.8139%	4,000,000.00	178,875.00	1.2208%
8	蒋国胜	85,124.00	0.5810%	4,000,000.00	127,686.00	0.8715%
9	南京圣证通	39,100.00	0.2669%	270,000.00	0.00	0.0000%
10	汇金科技	-	-		7,472,549.00	51.0000%
合计		7,472,549.00	51.0000%	29,070,000.00	14,652,050.00	100.0000%

2、本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

2.1 交易各方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各自所需全部审议程序。

2.2 出让方保证按照诚信标准，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提供关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 出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取得并合法持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批准、登记及备案，不存在任何资质、许可、批准、登记或备案的缺失、过期、被撤销、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可能导致其主营业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其他或有的重大债务，或可能产生债务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款、抵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诉讼、仲裁、纠纷、司法查封冻结、托管、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等法律障碍和纠纷，

并确保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过户障碍。上述担保不包括标的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

2.4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障碍。

2.5 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已顺利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论意见以及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受让方可合理确信尽职调查结果与标的公司披露情况无重大异常或差异。

各方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先决条件是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除非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无过错方书面豁免，无过错方有权书面通知过错方解除本协议。

3、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3.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股权，且出让方本次出让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3.2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2-0008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718.00万元。

3.3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以前述评估结论为基础，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5,700.00万元整体估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51%股权作价2,907万元。

3.4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予以支付。

3.5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付款安排予以支付：

3.5.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00%；

3.5.2 对于不同出让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3.5.2.1 甲方向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

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取得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在上述前置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0.00%。

3.5.2.2 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1）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取得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通知书》；（2）标的公司收回本协议附件《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回对江苏智慧借款》所列示的对外借款。

在上述前置条件均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0.00%。

4、股权交割

4.1 乙方在收到甲方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标的公司 51.00%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2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及资产移交给甲方，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标的公司成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会计凭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明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交接资料清单详见本协议之附件《标的公司证照、资质证书、财务会计资料、资产权属凭证等资料交接清单》。

4.3 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产生合同效力且甲方同意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均由标的公司正常履行，具体详见本协议之附件《标的公司已签订合同明细表》具体约定。

4.4 除经甲乙双方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之外，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印章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交割日后新印章使用所产生的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

5、业绩承诺及补偿

5.1 乙方一（马圣东）作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留任的原股东，承担业绩承诺义务。

5.2 乙方一承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5.3 乙方一承诺，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3,4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300 万元，且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60 万元、570 万元和 610 万元。

5.4 承诺期内，甲方每年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额进行考核，由甲方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甲方、乙方一双方依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5.5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与甲方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同；（3）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根据本协议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6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则优先使用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乙方一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乙方二、乙方三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下同）优先补偿，若上述方式不足以补偿，乙方一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剩余部分。

5.7 标的公司估值调整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期均实现上述承诺业绩，则无需对标的公司估值进行调整；若业绩承诺期内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甲方有权按照下述方式对标的公司估值进行调整：

5.7.1 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测算：

触发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指标时，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测算=（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实现营业收入）×本次交易参考评估值而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

触发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时，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测算=（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实现净利润）×本次交易参考评估值而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

若业绩承诺期内某一期同时触发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指标和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按两个业绩承诺指标计算的估值按照孰低原则执行。

5.7.2 当期期末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 $=\max\{\text{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金额, 按照本协议第 5.7.1 款测算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

5.8 业绩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乙方一须优先使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补偿，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各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对应的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5.8.1 当期应补偿金额 $=\text{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text{当期依据本协议第 5.7 款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times 51\%-\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5.8.2 当期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left(\text{本次交易作价}\div\text{依据本协议第 5.7 款调整后当期标的公司估值}-51\%\right)\times\text{标的公司当期注册资本金额}-\text{累计已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如果启动以上业绩调整条款，乙方一按照交易总价 1 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当期用于业绩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使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与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相匹配。

当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乙方一根据本协议第 5.7、5.8 款使用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补偿后，对于剩余应补偿金额，乙方一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剩余部分。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text{截至当期期末已通过标的公司股权补偿金额}$

5.9 业绩补偿退回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本协议第 5.7 款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的估值调整进行测算，如有上市公司应向乙方一退回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下述方法一次性进行退回：

5.9.1 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业绩未超过累计承诺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两个业绩承诺指标孰低执行）

甲方向乙方一退回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left(\text{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text{本次交易作价}\div\text{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

依据本协议第 5.7 条款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当年注册资本金额

5.9.2 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业绩超过累计承诺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两个业绩承诺指标孰低执行）

甲方向乙方一退回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1%）×标的公司当年注册资本金额

5.9.3 若业绩承诺期内存在乙方一向甲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甲方将优先采用现金补偿金额原路退回给乙方一。

5.9.4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业绩补偿冲回金额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甲方按照交易总价 1 元的价格一次性转回给乙方一（或乙方一间接持股的乙方二及乙方三）。

5.10 超额业绩奖励

5.10.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营业收入已达成，且标的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按照如下计算方式确认的金额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应的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5.10.2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根据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超额利润一次性或分次计提发放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最晚发放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5.10.3 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时，被奖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交税费应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标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6、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

6.1 经协商一致，乙方一（马圣东）作为标的公司的创始股东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者，乙方一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一以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6.2 乙方一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服务期不少于 10 年，且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标的

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6.3 如乙方一违反前款规定（非乙方一导致的情形除外），且在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乙方一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一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

7、剩余股权的限售及收购

7.1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且保证，本次交易交割后至承诺期届满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不得对外转让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7.2 依据未来甲、丙双方的业务协同情况，且甲方履行完毕关于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后（如适用），甲方有权按照届时所确定的收购方案，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

8、过渡期安排

8.1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8.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乙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8.3 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当恰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乙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所有过去或未来股东权益的活动。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8.3.1 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如出让方本次交易拟出让的标的资产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安排，该出让方须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前解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署本协议；

8.3.2 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确保本协议中披露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应为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最终状态），或同意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或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方式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

8.4 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或同意标的公司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分（除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的、合理的需要外），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向第三方出售、赠予财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原来无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原来有担保的债权放弃担保，放弃或怠于行使债权等。

8.5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签订的协议、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

8.6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凭证、账册、财产权属证书、发票、印章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记录、数据、日志、手册等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

9、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9.1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9.2 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一（马圣东）担任。

9.3 标的公司在交割后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一提名 1 名董事，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一委派的董事担任。

9.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置监事会，由甲方提名监事。

9.5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总理由乙方一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命。

10、或有负债

10.1 本协议所指或有负债是指交易基准日之前的事项使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经济利益流出或减损，经各方沟通确认，标的公司的或有事项详见本协议之附件《标的公司或有事项》。

10.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或有负债在由于不可预知的情况导致受让方需要承担经济責任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受让方保留对其的经济追偿权。

10.3 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如果乙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

名义行使抗辩权，各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乙方享有，除非乙方的求偿权对象为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确认求偿权自此消灭。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各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10.4 在标的公司确需实际支付或有负债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或标的公司将负债事由、负债金额等事项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

（1）将与标的公司需实际支付或有负债金额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由标的公司予以偿付；或（2）直接替标的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或有负债。乙方逾期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即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付款补偿金。

10.5 虽有前述关于或有负债的一般约定，乙方仍郑重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人提供对外担保或设置相关股权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益优先求偿的情形，若经核实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该等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10.6 本协议第 10.1 至 10.5 款所述乙方不包括乙方四、乙方五、乙方七、乙方八。

11、税费承担

11.1 各方应各自支付与本协议下股权转让的谈判有关的，以及与本协议的准备、签署和实施有关的其各自的开支、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1.2 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

12、陈述与保证

12.1 乙方一、乙方八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七、乙方九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乙方五、乙方六、丙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各方均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2.2 乙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前，或确认交易终止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

形式的利润分配；

12.3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乙方内部之间互相代持的情形，未对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12.4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成为非法的情形；

12.5 乙方保证已经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于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除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隐蔽的或潜在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对外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或有负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12.6 乙方二承诺，乙方二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其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若乙方二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实缴义务，则标的公司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减资程序，定向减少与该未实缴部分对应的注册资本。

12.7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12.8 鉴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均参与本次交易，乙方各方均同意放弃行使各自所拥有的优先受让权。

13、保密

本协议及其他文件的内容（包括所有条款约定、附件以及任何相关的文件）以及各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文件而获知的其他方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下列情况除外：甲方须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法律程序或按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但进行此类披露之前，应事先通知其他方。

14、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以此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

务的合理抗辩理由。

14.2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及工商登记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4.3 甲方同意，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每日按应付而未付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直至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

14.4 乙方一同意，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逾期支付的，乙方一应当按照逾期每日按应付而未付的利润补偿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以及违约金付清之日。

14.5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交易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15、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签署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纠纷。

1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和盖章并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适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协议，如确需变更、终止本协议的，应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2、壹证通因开展主营业务需要，须持续向江苏智慧采购数字身份认证等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壹证通 51%的股权，壹证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公司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4、交易对方马圣东实际控制的江苏智慧是一家 CA 机构（证书颁发机构，Certificate Authority），主营业务为向个人、企业及政府机构颁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数字证书，该类业务属于行业特许资质业务，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等资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密码技术的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身份管理类、数据安全密码类及电子签名签章类等软硬件密码产品。标的公司与马圣东实际控制的江苏智慧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

1、国家完善数据安全法律体系，信息安全重要性日益提升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泄露、身份盗用、网络欺诈、非授权更改和隐私破坏等信息安全问题层出不穷。在信息化时代，信息安全事件在数量、规模与影响程度上每年都呈现显著变化，尤以数据泄露、技术风险和网络攻击最为突出，严重威胁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密码技术的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商用密码发展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历史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家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极大地推动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密码作为数据安全的支撑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赋予密码创新的巨大发展空间；2025年4月21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第5号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并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同意，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国家持续推出商用密码的发展政策，大力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健康发展，未来商用密码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信息安全作为国家安全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风险防范、数据及网络安全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陆续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指导文件，支持并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金融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

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金融领域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金融风险防范、数据和网络安全的体系的搭建均需要依托于密码技术。密码技术是保障数字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构建基于数字化转型的金融体系风险防护、数据与网络安全的重要基石。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在金融用户自身安全需求和政策合规要求的双重驱动下，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机遇。从科技在金融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变革影响来看，金融领域的科技应用已发展到强调业务前、中、后台的全流程科技应用变革的阶段。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安全加密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金融行业典型业务场景。

上市公司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运营安全防范、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等内控风险业务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完善信息安全产业体系，为深化信息安全产业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吸收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与产业资源的人才，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3、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领域延伸与拓展，实现优势互补与产业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双方产品均系通过国产密码算法技术实现信息交互安全及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商用密码

加解密、物联网、人工智能、动态密码、生物识别、边缘计算等技术，为银行客户运营风险防范、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等业务内控风险管理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硬件产品动态密码锁以商用密码技术形成口令密码形式作为基础业务支撑，业务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系统集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目前，上市公司提供的银行客户运营风险防范、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等业务内控风险管理业务采用的密码技术实现的功能主要为客户内部工作人员提供身份核验服务。

标的公司是科技创新型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标的公司作为数字身份认证与密码技术服务商，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等系列产品，能够为各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物联网、V2X 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提供数据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目前主要为金融、政务等行业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及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商用密码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实现功能较上市公司更加丰富，软件层安全能力是标的公司核心价值。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在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领域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场景得以延伸与拓展，助力公司成为金融科技领域领先的金融风险防范、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方案供应商，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深化为客户提供金融风险防范、数据和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成为金融领域优质的风险防控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所进行的产业布局。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密码领域的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深化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落实和深化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依托于数字化转型而形成的金融风险防范、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储备、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矩阵，成为向金融行业提供风险防控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优质供应商，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战略选择需求。

（二）本次交易目的

1、深化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基于国家对信息安全尤其是金融体系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字金

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的支持，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收购，完善公司在信息安全产业领域的布局，促进业务发展。

一方面，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完善自身在金融领域风险防范、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的技术储备、丰富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矩阵，从而实现在原有业务领域的延伸与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源与技术，释放业务协同的发展潜力，将公司的数据安全、风险防范产品解决方案向其他行业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数据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优质的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的市场地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完善信息安全产业产品及服务体系，为深化信息安全产业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吸收了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与产业资源的人才，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优良，发展前景良好。交易对方马圣东承诺标的公司2025-202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400万元、4,000万元和4,300万元，且标的公司2025-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260万元、570万元和6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基于公司已建立的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充分实现双方的协同效应，稳固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发挥各自资质、渠道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银行金融领域的运营风险管理，建立了覆盖国内银行客户的营销服务体系，并具备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壹证通已布局信创产业，其SSL安全认证网关、SVS签名验签服务器等多款产品已进入国家

信创产品目录；其金融行业的“国密改造解决方案”产品已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提供国密改造支撑，其中广发证券项目被中国证监会采纳为行业示范案例。前期由于其规模较小，无法单独拓展市场空间更大的银行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壹证通相关技术和产品将融入上市公司产品矩阵，依托上市公司多年的银行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可拓展承接金融领域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等项目，切入规模更大的银行等商用密码改造市场。

同时，标的公司壹证通的技术和产品已在证券、基金、期货等非银金融机构和政务等领域实现规模应用，并在市场中具有行业成功示范案例。借助标的公司的资质、渠道和成功示范案例等，上市公司可以将自身现有技术和产品拓展应用至政务、非银金融机构、电力等更为广阔的市场，扩大营收规模。

（2）融合创新，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随着金融行业信创改造加速，在银行核心系统国产化替代过程中，可以基于上市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体系，通过整合壹证通在证券行业的密码中台经验，推出支持信创环境的商用密码解决方案同时满足“等保 2.0”和“密评”双重要求，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在资质整合基础上，双方产品组合可实现“一次认证、全栈覆盖”的效果。

此外，双方可以通过研发技术融合，进一步开发创新型产品，如上市公司智能印章硬件植入壹证通区块链存证模块，实现物理印章使用全过程上链，解决企业印章外带场景的监管痛点；结合上市公司物联网设备管理能力与壹证通的电子签名技术，推出“电子病历签名+医疗设备身份认证”系统；基于壹证通的抗量子密码算法研究（参与 NIST 后量子密码标准测试）与上市公司硬件工艺结合，开发抗量子攻击的密码产品，在银行核心系统改造中替代传统密码产品，预防量子计算带来的密钥破解风险。

2、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业绩承诺方已就标的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经审计的

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作出了承诺，《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业绩补偿条款进行约定，若触发前述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将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投资风险整体相对可控。

若本次交易可以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若标的公司提供网络安全保障和可信身份服务等业务顺利开展以及与公司资源形成良好的协同性，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相应的业务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双方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组织管理能力，公司将面临业务扩张带来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减值损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业绩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2-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18.00 万元，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增值 2,703.29 万元，增值率为 89.67%。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而作出的，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因未来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借款银行要求提前偿还债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全部借款银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具体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说明”），存在因标的公司被借款银行要求提前偿还借款，尽管标的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提前还贷需求，但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现金流以及开展日常经营的资金安排，进而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2C033815 号）；
- 4、《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2-0008 号）；
- 5、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